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	1,164,207	1,011,844
銷售及服務成本		<u>(633,201)</u>	<u>(605,978)</u>
毛利		531,006	405,86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15,670	21,510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235,868)	(214,490)
營運及行政開支		(244,398)	(241,534)
無形資產攤銷		(12,138)	(12,137)
財務費用	7	<u>(712)</u>	<u>(5,98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53,560	(46,772)
稅項	9	<u>(403)</u>	<u>(680)</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u>53,157</u></u>	<u><u>(47,452)</u></u>
以下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58,224	(30,698)
— 非控股權益		<u>(5,067)</u>	<u>(16,754)</u>
		<u><u>53,157</u></u>	<u><u>(47,452)</u></u>
每股盈利(虧損)：	11		
— 基本		<u>5.5港仙</u>	<u>(2.9)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2.9)港仙</u>

\*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53,157	(47,45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277)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917)	847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1,591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2,194)</u>	<u>2,438</u>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b>50,963</b></u>	<u><b>(45,014)</b></u>
以下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6,264	(28,548)
— 非控股權益	<u>(5,301)</u>	<u>(16,466)</u>
	<u><b>50,963</b></u>	<u><b>(45,014)</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46,938	134,920
無形資產		80,919	93,05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		1,428	—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		—	2,706
其他資產		4,363	15,650
		<b>333,648</b>	<b>246,33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78,998	62,67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3	176,199	169,646
融資租賃應收賬項		—	11,393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901	5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28,8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4,827	250,848
		<b>549,725</b>	<b>495,145</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5	151,492	148,882
應付董事款項		2,239	2,973
應付稅款		11,878	11,868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6	5,048	—
		<b>170,657</b>	<b>163,72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79,068</b>	<b>331,422</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712,716</b>	<b>577,755</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16	83,998	—
<b>資產淨值</b>		<b>628,718</b>	<b>577,755</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7	1,052	1,052
儲備		581,863	525,5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2,915	526,651
非控股權益		45,803	51,104
		<b>628,718</b>	<b>577,75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 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為陳捷先生，彼亦擔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9樓C室。

本公司為多家主要從事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及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於各報告期末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照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對本集團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入：

- 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 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本集團已應用全面追溯法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且由於影響金額輕微，故並未重列比較數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與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惟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而不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會計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	業務的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 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的定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部分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產生影響。

#### 4. 收入

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娛樂場管理服務：		
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於一段時間確認)	<u>1,066,939</u>	<u>973,959</u>
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於特定時間點確認)	88,696	22,792
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5,902	12,203
特許費收入(於一段時間確認)	<u>2,670</u>	<u>2,890</u>
	<u>97,268</u>	<u>37,885</u>
總計	<u><u>1,164,207</u></u>	<u><u>1,011,844</u></u>
收入分析：		
於一段時間確認	1,069,609	976,849
於特定時間點確認	<u>88,696</u>	<u>22,792</u>
	1,158,305	999,641
租賃收入	<u>5,902</u>	<u>12,203</u>
總計	<u><u>1,164,207</u></u>	<u><u>1,011,844</u></u>

#### 5.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負責審閱以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娛樂場管理服務 — 於澳門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娛樂系統 — 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本集團會就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表現評估分別監察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經營溢利或虧損，當中不包括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此乃供執行董事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其呈報的計量方法。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匯報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場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娛樂系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066,939</u>	<u>97,268</u>		<u>1,164,207</u>
分部業績	<u>138,345</u>	<u>(57,450)</u>		<u>80,895</u>
未分配企業收入				8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7,343)</u>
除稅前溢利				<u>53,560</u>
稅項				<u>(403)</u>
本年度溢利				<u>53,157</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2,392	148,565	48	171,005
無形資產攤銷	12,138	—	—	12,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101	6,870	1,113	58,084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	—	258	—	258
撇銷存貨	<u>—</u>	<u>4,961</u>	<u>—</u>	<u>4,961</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場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娛樂系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973,959</u>	<u>37,885</u>		<u>1,011,844</u>
分部業績	<u>76,481</u>	<u>(80,307)</u>		(3,826)
未分配企業收入				386
未分配企業開支				(37,345)
財務費用				<u>(5,987)</u>
除稅前虧損				(46,772)
稅項				<u>(680)</u>
本年度虧損				<u>(47,452)</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5,518	6,859	2,755	25,132
無形資產攤銷	12,137	—	—	12,1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836	5,682	637	57,155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	—	6,700	—	6,700
撇銷存貨	<u>—</u>	<u>9,825</u>	<u>—</u>	<u>9,825</u>

本集團並無披露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以及按地區劃分其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之分析，因為有關分析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004	2,915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42	1,131
貸款利息收入	<u>1,248</u>	<u>1,248</u>
	4,394	5,2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642)	4,762
維修服務收入	2,723	2,501
租金收入	6,559	4,757
雜項收入	<u>2,636</u>	<u>4,196</u>
	<u>15,670</u>	<u>21,510</u>

##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	712	—
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附註)	<u>—</u>	<u>5,987</u>
	<u>712</u>	<u>5,987</u>

附註：承兌票據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到期時悉數償還。承兌票據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3.36%。

##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25,972	25,846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3,598	142,16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40	1,849
員工成本總額	171,610	169,862
無形資產攤銷	12,138	12,137
核數師薪酬	2,380	2,380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	258	6,7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0,174	7,4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084	57,15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5
研究及開發支出(附註)	67,388	47,740
撇銷存貨	4,961	9,825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研究及開發支出為67,3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740,000港元)，當中包括員工成本34,0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566,000港元)、折舊9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87,000港元)、經營租賃開支2,3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87,000港元)及其他開支30,1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000,000港元)。

## 9. 稅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支出：

— 一次性股息稅	378	37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	197
—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	105
	403	680

稅項撥備乃按應課稅溢利計算，就於中國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而言，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現行稅率25%計算。就境外附屬公司(於澳門及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除外)稅項而言，稅項乃按相關國家當前適用稅率計提。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澳門及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澳門所得補充稅」)或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澳門政府財政局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發出之確認函，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據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樂透(澳門)有限公司(「樂透澳門」)與澳博簽訂之服務協議所產生之收入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乃由於有關收入源自澳博之博彩收入，而根據第16/2001號法例第28條第2號之條款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第378/2011號批示，該等博彩收入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澳門政府財政局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發出之批示，樂透澳門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繳付一次性年度股息預扣稅389,000澳門幣(相等於378,000港元)及97,000澳門幣(相等於94,000港元)，以代替澳門所得補充稅，否則由樂透澳門股東自就經營金碧滙彩娛樂場、葡京娛樂場及澳門賽馬會娛樂場產生之博彩溢利所得的股息分派中支付。不論有關年度有否實際分派股息或樂透澳門是否有可分派溢利，此等一次性年度稅項亦須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稅項撥備為3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8,000港元)，並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 10.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七年：無)，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就此應付之末期股息將約為26,305,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告日期之1,052,185,31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派付之股息並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u>58,224</u>	<u>(30,698)</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052,185</u>	<u>1,052,185</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認股權證獲得行使，由於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建築物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01,333	258,826	41,550	9,285	510,994
貨幣調整	—	52	—	197	—	249
添置	—	3,399	19,405	1,151	1,177	25,132
轉撥自存貨	—	—	5,308	—	—	5,308
出售	—	(749)	(5,230)	(151)	—	(6,1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4,035	278,309	42,747	10,462	535,553
貨幣調整	—	(41)	—	(173)	—	(214)
添置	134,003	10,741	21,909	2,710	1,642	171,005
出售	—	(16,434)	(4,700)	(14)	—	(21,14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34,003</b>	<b>198,301</b>	<b>295,518</b>	<b>45,270</b>	<b>12,104</b>	<b>685,196</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36,684	180,594	27,695	2,641	347,614
貨幣調整	—	39	—	85	—	124
本年度撥備	—	20,389	30,894	4,670	1,202	57,155
於出售時撥回	—	(749)	(3,412)	(99)	—	(4,2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6,363	208,076	32,351	3,843	400,633
貨幣調整	—	(33)	—	(107)	—	(140)
本年度撥備	1,072	19,470	31,241	4,399	1,902	58,084
於出售時撥回	—	(16,434)	(3,873)	(12)	—	(20,3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72</b>	<b>159,366</b>	<b>235,444</b>	<b>36,631</b>	<b>5,745</b>	<b>438,258</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32,931</b>	<b>38,935</b>	<b>60,074</b>	<b>8,639</b>	<b>6,359</b>	<b>246,938</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672	70,233	10,396	6,619	134,920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根據直線法每年按以下比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建築物	租約期限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約剩餘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5%-20%
汽車	10%-20%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附註i)	72,738	65,545
減：虧損撥備	(287)	(287)
	<u>72,451</u>	<u>65,258</u>
手頭籌碼(附註ii)	29,354	33,607
已付按金	45,176	42,198
應收貸款(附註iii)	15,600	15,600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附註iii)	<u>13,618</u>	<u>12,983</u>
	<u><u>176,199</u></u>	<u><u>169,646</u></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項分別為72,451,000港元及65,258,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本集團向博彩營運商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及本集團向客戶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之應收款項，並無就應收貿易賬項收取利息。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收集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資料，以考慮客戶之質素及釐定該客戶之信貸限額。本集團會定期審查現有客戶的可收回性及信貸限額。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69,7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2,070,000港元)的應收賬項，有關賬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董事認為，鑒於博彩營運商及其他客戶其後持續償還款項，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項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

本集團一般給予博彩營運商及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於報告期末，以服務收入月結報表日期或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69,812	62,076
31至60日	524	1,043
61至90日	126	390
91至180日	159	830
181至365日	1,830	324
超過365日	—	595
	<u>72,451</u>	<u>65,258</u>

#### 虧損撥備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

總結餘為287,000港元之虧損撥備指為個別應收貿易賬項作出之減值。

- (ii) 手頭籌碼指由澳門博彩營運商發行的籌碼，可以兌換相等現金額。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貸款協議，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LT View Limited同意向LT Game Japan Limited(「LT Japan」)(該公司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娛樂產品的開發與製造業務)授予貸款，本金金額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15,600,000港元)，利息按年息8%計算。此貸款乃無抵押，由Pak Suil先生擔保，其持有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一間間接附屬公司LT Game Limited 18%的股權，並為LT Game Limited的董事。根據貸款協議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的貸款協議修訂(以下統稱「貸款協議」)，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五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協議項下應收利息2,7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49,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該銀行融資為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金額29,635,000澳門幣(相等於28,772,000港元)的銀行擔保，以澳博為受益人，作為本集團履行於澳博與本集團訂立就本集團向澳博

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服務協議(及全部有關補充協議)項下之全部義務，尤其是本集團向澳博就由澳博聘用並於本集團管理之娛樂場工作的博彩業務僱員的薪金及僱員福利作出報銷。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21,426	38,183
應計員工成本	29,213	28,610
應計推廣支出	32,802	29,403
合約負債	44,878	28,772
已收按金	1,086	1,021
其他應付雜項賬項	15,552	14,892
其他應計支出	6,535	8,001
	<u>151,492</u>	<u>148,882</u>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14,672	10,711
31至60日	5,665	4,893
61至90日	250	3,104
91至365日	839	14,334
超過365日	—	5,141
	<u>21,426</u>	<u>38,183</u>

應付貿易賬款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 16.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u>89,046</u>	<u>—</u>
銀行借款應償還如下*：		
一年內	5,048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176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6,335	—
五年以上	<u>62,487</u>	<u>—</u>
	89,046	—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u>(5,048)</u>	<u>—</u>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一年後到期金額	<u>83,998</u>	<u>—</u>

\* 到期金額乃根據按揭貸款協議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按貸款銀行不時報價之貸款最優惠利率減2.85%(二零一七年：零)每年計息。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53%(二零一七年：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0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之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為132,9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之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的按揭作抵押。銀行借款以澳門幣計值。

##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52,185</u>	<u>1,052</u>

## 1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附註14及12所載，本集團之賬面值分別為28,800,000港元及132,931,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以及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之若干融資。

## 19. 經營租賃

### 本集團為承租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租用物業的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u>37,340</u>	<u>60,013</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租用物業及其他資產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將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575	41,66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3,672</u>	<u>33,942</u>
	<u>49,247</u>	<u>75,608</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一個董事住所、若干倉庫設施及辦公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用物業的租期商定為一年至六年(二零一七年：一年至六年)不等。

## 20.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u>1,062</u>	<u>5,773</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呈報總收入為1,164,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11,800,000港元增加15.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博彩收入總額增加，導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收入增加，以及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收入增加。按物業／性質劃分的呈報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		
金碧滙彩娛樂場	780.2	681.8
華都娛樂場	<u>286.7</u>	<u>292.1</u>
	<u>1,066.9</u>	<u>973.9</u>
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88.7	22.8
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5.9	12.2
來自IGT的特許費收入	<u>2.7</u>	<u>2.9</u>
	<u>97.3</u>	<u>37.9</u>
呈報總收入	<u><u>1,164.2</u></u>	<u><u>1,011.8</u></u>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賃收入並未包括於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裝設直播混合遊戲機所產生的公司間收入154,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4,400,000港元)，該款項已計入上表本集團管理之各娛樂場收入中。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EBITDA為120,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800,000港元增加429.4%。下表為本年度溢利(虧損)與經調整EBITDA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53.2	(47.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4.4)	(5.3)
財務費用	0.7	6.0
所得稅開支	0.4	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1	5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0.6	(4.8)
無形資產攤銷	12.1	12.1
企業活動及潛在項目產生或相關之成本	—	4.4
經調整EBITDA	<u>120.7</u>	<u>22.8</u>

按物業／性質劃分之經調整EBITDA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		
金碧滙彩娛樂場	221.8	154.1
華都娛樂場	(24.2)	(22.0)
	<u>197.6</u>	<u>132.1</u>
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10.5	(35.2)
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2.8	8.5
研究及開發及其他成本	(66.6)	(46.9)
來自IGT的ETG分銷	2.6	(3.3)
	<u>(50.7)</u>	<u>(76.9)</u>
其他開支	<u>(26.2)</u>	<u>(32.4)</u>
經調整EBITDA	<u>120.7</u>	<u>22.8</u>

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的經調整EBITDA為197,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2,100,000港元增加49.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博彩收入總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分部的經調整EBITDA為虧損50,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76,900,000港元減少34.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為本集團帶來經調整EBITDA 10,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35,200,000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增加新款／升級版ETG遊戲機、角子機及娛樂場管理系統等產品的投資，致使研發及其他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產生的研究開發及其他成本佔本集團年內的呈報總收入之5.7%(二零一七年：4.6%)。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IGT的ETG分銷為本集團帶來經調整EBITDA 2,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IGT的ETG分銷錄得虧損3,300,000港元，包括IGT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專利及技術轉讓及特許協議應付本集團的獲利能力特許付款(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款項約為2,900,000港元，由本集團應付IGT的協定和解款項800,000美元(相當於6,2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53,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虧損47,5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虧轉盈之主要原因為上述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以及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收入增加。

### 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之營運數據：

(平均單位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金碧滙彩 娛樂場	華都 娛樂場	總計	金碧滙彩 娛樂場	華都 娛樂場	總計
傳統博彩桌	39	25	64	38	25	63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10	5	15	10	5	15
直播混合遊戲機	1,000	423	1,423	971	320	1,291
角子機	194	176	370	178	164	34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共7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台博彩桌。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的兩個娛樂場的中場博彩桌、直播混合遊戲機及角子機的若干關鍵營運數據：

	金碧滙彩娛樂場		華都娛樂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傳統博彩桌</b>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b>792.5</b>	703.7	<b>365.6</b>	391.3
博彩桌	(博彩桌平均數目)	<b>39</b>	38	<b>25</b>	25
淨贏額／每桌／每天	(千港元)	<b>55.7</b>	50.7	<b>40.1</b>	42.9
<b>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b>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b>573.1</b>	498.0	<b>130.3</b>	113.0
遊戲機	(遊戲機平均數目／ 博彩桌平均數目)	<b>1,000/10</b>	971/10	<b>423/5</b>	320/5
淨贏額／每台遊戲機／ 每天	(港元)	<b>1,570</b>	1,405	<b>844</b>	967
淨贏額／每台直播混合 遊戲機博彩桌／每天	(千港元)	<b>157.0</b>	136.4	<b>71.4</b>	61.9
<b>博彩桌總數</b>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b>1,365.6</b>	1,201.7	<b>495.9</b>	504.3
博彩桌	(博彩桌平均數目)	<b>49</b>	48	<b>30</b>	30
淨贏額／每桌／每天	(千港元)	<b>76.4</b>	68.6	<b>45.3</b>	46.1
<b>角子機</b>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b>65.7</b>	48.0	<b>8.1</b>	8.8
角子機	(平均單位數目)	<b>194</b>	178	<b>176</b>	164
淨贏額／每單位／每天	(港元)	<b>928</b>	739	<b>126</b>	147
<b>博彩收入總額</b>	(百萬港元)	<b><u>1,431.3</u></b>	<u>1,249.7</u>	<b><u>504.0</u></b>	<u>513.1</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碧滙彩娛樂場產生的博彩收入總額達1,431,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49,700,000港元增加14.5%。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都娛樂場產生的博彩收入總額為504,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3,100,000港元減少1.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產生的本集團應佔收入的細目如下：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金碧滙彩娛樂場：		
傳統博彩桌	435.9	387.0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315.2	273.9
角子機	<u>29.1</u>	<u>20.9</u>
	<u>780.2</u>	<u>681.8</u>
華都娛樂場：		
傳統博彩桌	208.0	222.8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74.1	64.3
角子機	<u>4.6</u>	<u>5.0</u>
	<u>286.7</u>	<u>292.1</u>
	<u><u>1,066.9</u></u>	<u><u>973.9</u></u>

本集團所管理的娛樂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本集團應佔總收入為1,066,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73,900,000港元增加9.5%。總收入的淨增長乃由於金碧滙彩娛樂場產生收入增加14.4%，惟部分被華都娛樂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1.8%所抵銷。

### 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 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收入達88,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800,000港元增加289.0%。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主要為於美獅美高梅及澳門威尼斯人裝設合共383台直播混合遊戲機及其他設備，以及銷售其他娛樂設備，包括向新濠天地出售X-Stadium Live（二零一七年：於澳門永利及澳門漁人碼頭裝設共78台直播混合遊戲機）。

## 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收入為5,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200,000港元減少51.6%。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直播混合遊戲機的若干關鍵營運數據（不包括裝設於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的直播混合遊戲機）及本集團分成的相關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21.2	51.6
直播混合遊戲機數目	(遊戲機平均數目)	207	333
淨贏額／每台遊戲機／每天	(港元)	281	425
收入分成	(百萬港元)	<u>5.3</u>	<u>12.2</u>

## 來自IGT的ETG分銷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與IGT訂立策略協議，向IGT授出若干專利及相關技術之特許權，以收取不可退還之預付款12,950,000美元（相當於約101,000,000港元），及於全球市場（澳門除外）就配置每台ETG機器的獲利能力付款，為期15年。

根據IGT向本集團提供的特許權結算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的特許權收入為2,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00,000港元）。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累計確認來自IGT的ETG分銷所得收入總額為5,600,000港元。

## 前景

本集團對澳門博彩業的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於二零一八年，澳門的博彩收入總額按年上升14.0%。中國經濟正逐漸趨向穩定、中產階級的崛起，以及最近啟用的港珠澳大橋及快將通車的澳門輕軌系統等之基建改進，勢必為澳門帶來更多遊客。訪澳遊客增加代表着將有更多中場市場顧客，將對本集團管理的兩個娛樂場所專注的中場市場分部帶來裨益。



自二零一八年起，直播混合遊戲機的更新換代需求一直有增無減，尤其是在博彩監察協調局於二零一七年底推出技術標準後，該技術標準載列有關澳門直播式電子博彩桌的娛樂產品技術規定。由於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尚未升級以滿足及符合技術標準新規定的直播式電子博彩桌將不能在澳門娛樂場使用或運作，因此，此需求將持續至二零一九年。另一方面，在中場正中央的X-Stadium Live等直播混合遊戲機配套產品獲得新訂單，顧客對其自訂化功能及眩麗動畫更是讚不絕口。娛樂場營運商普遍希望以有限的博彩桌，安裝更多的座位、下調最低投注額及同時上調收益，轉化成未來需求以幫助他們提升效率及優化博彩桌收益的解決方案。

邁向未來，本集團將於市場上推出其他直播混合遊戲機配套產品，以優化博彩桌效率。除直播混合遊戲機外，我們多款新型角子機亦已通過全面測試，很快將於市場亮相。本集團亦增強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實力，聚焦於澳門、東南亞及北美等地的娛樂場營運商。我們與國際合作夥伴訂立合作安排，亦使我們能借助其全球銷售網絡以銷售產品。

我們持續改善我們所管理的兩個娛樂場的營運效率，而該兩個娛樂場亦為我們提供展示娛樂設備及系統分部創新產品的機會。兩個分部協同增效、相輔相成，令我們能直接得悉顧客對我們娛樂遊戲機的感受。我們致力持續投資於娛樂技術研發，例如電子博彩桌產品、角子機以及其他娛樂設備及系統等領域。一系列嶄新娛樂設備及系統將為本公司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展望未來，本集團保持審慎樂觀，同時持續尋求擴展機會。鑒於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較低的現金狀況，我們正積極探索娛樂技術方面的機遇。我們將繼續於澳門內外物色新業務機遇，從而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七年：無)，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就此應付之末期股息將為26,300,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告日期之1,052,185,31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派付之股息並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 為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關閉，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並

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 **為建議末期股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關閉，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建議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由營運資金，包括研發支出、資本支出及償還借款所組成。本集團一般由內部資源，債務及／或股本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本集團已就其財務及資金政策採納謹慎的財務管理方式。於回顧年度，我們採用此方式，保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緊密監測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狀況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要求。本集團可能會動用現金結餘，以根據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及發展作出適當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為628,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77,800,000港元增加50,900,000港元或8.8%。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資產淨值之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53,200,000港元所致。

###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手頭籌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28,8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264,800,000港元及手頭籌碼29,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存置於澳門銀行的定期存款132,900,000港元，存款期介乎3至12個月，該等定期存款以港元(本集團功能貨幣)及美元計值。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其以美元計值的定期存款的匯率風險正常。

##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i)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約8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及(ii)無抵押及無擔保應付董事款項2,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00,000港元)。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按現行市場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以澳門幣計值。鑒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本集團認為以澳門幣計值的銀行借款匯率風險屬正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0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分佈於超過五年之期間，其中5,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5,200,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16,300,000港元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及62,5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應付董事的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佔資產淨值百分比表示)為14.5%(二零一七年：0.5%)。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以銀行按揭借款融資以收購物業。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使用作對沖用途之任何金融工具。

## 資本承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大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收入及開支、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借款乃以港元(本集團功能貨幣)、澳門幣及美元計值。港元與美元掛鈎，該兩種貨幣之間的匯率於過去數年維持相對穩定。澳門幣與港元掛鈎，在普遍情況下，該兩種貨幣可於澳門通用。由於港元與美元及港元與澳門幣之匯率穩定，本集團認為毋須特別對沖貨幣匯兌波動。

## 本集團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32,9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已抵押，以取得一家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之銀行借款。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置於一家銀行的定期存款28,800,000港元已抵押，以取得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由該銀行發出的金額為28,800,000港元的擔保，以澳博為受益人，作為本集團履行於澳博與本集團訂立就本集團向

澳博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服務協議(及全部有關補充協議)項下之全部義務，尤其是本集團向澳博就由澳博聘用並於本集團管理之娛樂場工作的博彩業務僱員的薪金及僱員福利作出報銷。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150名僱員，包括約720名由澳博或銀娛聘用的博彩業務僱員，於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提供服務。博彩業務僱員由澳博或銀娛支薪，而本集團向澳博或銀娛補償彼等一切薪金及其他福利。

僱員聘用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慣例。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原則上由董事會及管理層根據相關僱員之資格、能力、工作表現、行業經驗、相關市場趨勢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等制訂。本公司根據行業慣例酌情向優秀僱員授予花紅，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退休福利、醫療補貼、退休金及培訓項目。

## 報告期後事項

概無報告期後事項須予披露。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陳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董事總經理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雖然根據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但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使業務得以有效率而具效益地策劃及執行。因此，董事會相信，陳捷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然而，本公司將於日後適當時候檢討現有架構。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時，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彼等之任期將於到期接受重選時作出檢討。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以填補天健退任獨立核數師後的空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於過往三年概無變動。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 審核委員會審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已經一同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所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

## 本集團業績之初步公告

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獲得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

數額。核數師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保證委聘，因此核數師概不就本初步公告發表保證意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經調整EBITDA」	指	本集團年內溢利或虧損，未扣除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所得稅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及企業活動或潛在項目產生或相關之成本(倘適用)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直播式電子博彩桌」	指	直播式電子博彩桌
「博彩監察協調局」	指	Direcção de Inspeção e Coordenação de Jogos，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TG」	指	電子博彩桌
「銀娛」	指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經營賭場博彩的三間承批公司之一
「博彩收入」	指	博彩收入，為扣除佣金及其他開支(倘有)前娛樂場博彩業務合計淨贏數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GT」	指	為內華達公司及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 PLC之附屬公司，以交易代碼「IGT」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直播混合遊戲機」	指	直播混合遊戲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經營賭場博彩的三間承批公司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標準」	指	博彩監察協調局刊發的直播式電子博彩桌技術標準1.0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健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單世勇先生的替任董事）、單世勇先生及胡力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宗揚先生、Kai-Shing Tao先生及鄧喬心女士。